

---

## 包 銷

---

### 香港包銷商

[編纂]

### 包銷安排及開支

[編纂]

[編纂]

根據[編纂]，本公司已同意按照[編纂]、本文件和[編纂]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，有條件地提呈發售[編纂]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。待(其中包括)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，和[編纂]所載其他條件(其中包括[編纂](為其本身及代表[編纂])與本公司協定最終發售價)達成後，[編纂]同意按照本文件、[編纂]和[編纂]議所載條款和條件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[編纂]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[編纂]。[編纂]須待(其中包括)[編纂]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，方告落實。

[編纂]

## 包 銷

---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---

[ 編纂 ]

## 包 銷

---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---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---

[ 編 纂 ]

---

## 包 銷

---

[編纂]

[編纂]

### 佣金及開支

[編纂]將收取根據[編纂]初步提呈發售的[編纂]應付總[編纂]的[編纂]作為佣金總額。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[編纂]，我們將按[編纂]的適用費率，向[編纂](而非[編纂])支付包銷佣金。應付予[編纂]的與[編纂]有關的新股份的佣金由本公司承擔。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向獨家保薦人支付高達[編纂]下我們提呈的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[編纂]%的額外獎勵費。

應付予[編纂]的包銷佣金總額(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)，連同我們所提呈的新股份的上市費用、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[編纂]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，估計合共約[編纂](假設[編纂]為[編纂](即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)及並無行使[編纂])，並且由我們支付。

### [編纂]商於本集團的權益

除[編纂]下的責任外，各[編纂]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內均無任何持股權益，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的證券的權利(無論是否能夠在法律上強制執行)。

## 包 銷

---

###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。

[ 編 纂 ]